

证券代码：601366

证券简称：利群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0

债券代码：113033

债券简称：利群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033

转股简称：利群转股

##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群股份”）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，同时按照要求对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规范化表述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为准），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此外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、监事选举行为，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选举董事和监事时拟实行累积投票制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十三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国内商业（国家危禁、专营、专控商品除外）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装潢装饰；家电、钟表维修；计算机维修；农副产品代购代销；特许经营；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；（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：广告业务、住宿、餐饮服务、保龄球、棋牌、KTV包房、台球、	<b>第十三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国内商业（国家危禁、专营、专控商品除外）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装饰装潢；家电、钟表维修；计算机维修；农副产品代购代销；特许经营；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。（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）：广告业务、住宿、餐饮服务、保龄球、棋牌、KTV包房、台

<p>音乐茶座、卡拉 OK、乒乓球；柜台租赁；零售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，零售散装食品（现场制售）；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；图书零售；音像制品零售；蔬菜零售批发；停车场服务。保健食品、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；房地产开发。（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，须凭证许可经营）</p>	<p>球、音乐茶座、卡拉 OK、乒乓球；柜台租赁；图书零售；批发、零售、网上销售：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、散装食品（现场制售）、冷冻冷藏食品、农产品、生鲜肉、水果、蔬菜、水产品、洗涤用品、日用百货、针纺织品、化妆品、珠宝首饰、五金交电、数码产品、通讯器材、家用电器、健身器材、劳动防护用品、办公用品、文体用品、药品、保健食品、一类医疗器械、二类医疗器械、消毒用品、汽车用品及配件、安保器械、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。卷烟、雪茄烟、电子烟、烟草制品零售；音像制品零售；停车场服务。房地产开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<p><b>第五十六条</b>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、监事选举事项的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说明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；</p> <p>（二）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</p> <p>（三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；</p> <p>（四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</p> <p>每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</p>	<p><b>第五十六条</b>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、监事选举事项的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说明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；</p> <p>（二）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</p> <p>（三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；</p> <p>（四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</p> <p><b>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、监事外，</b></p>

<p>提出。</p>	<p>每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。</p>
<p><b>第八十二条</b>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，确认其接受提名，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。</p>	<p><b>第八十二条</b>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b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b></p> <p>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%及以上时，董事、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>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，确认其接受提名，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。</p>
<p><b>第八十三条</b>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，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，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。</p>	<p><b>第八十三条</b> <b>除累积投票制外</b>，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，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，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。</p>
<p><b>第一百二十六条</b>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</p>	<p><b>第一百二十六条</b>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</p>

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。	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未做修订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